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敏、蔡军彪、牟健、翁伟文回避表决。

董事蔡军彪、牟健、翁伟文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董事张敏的直系亲属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4 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6 年 3 月 23 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任期内,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向银行融资及承诺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向银行融资与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